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26. ( )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事故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幾個月？  
(A) 三個月 (B) 四個月 (C) 五個月 (D) 六個月
27. (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的適當距離，下列何者錯誤？  
(A) 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  
(B)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  
(C) 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  
(D)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
28. ( ) 有關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B) 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C) 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  
(D) 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但不得全部封鎖交通
29. ( )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發生幾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 三日 (B) 七日 (C) 十五日 (D) 三十日
30. ( ) 有關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中「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定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 B.死亡及受傷人數在五人以上 C.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 D.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A) A、B (B) B、C (C) C、D (D) A、D

科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專業職(二)(外勤)考試試題			題數	30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30	31 - 40	
答案	DCBDCADBDB	CDCDBAADBDB	DADDAADDDDD		
備註	無更正紀錄。				

## 解析

1.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2. (C)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規定，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大貨車不得超過四人，小貨車不得超過二人。

3. (B)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規定，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

4.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規定，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5. (C)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6. (A)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

7.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8. (B)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規定，汽車在規定的情形下，始得按鳴喇叭，但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

9.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規定，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

.....

10. (B)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規定，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

11. (C)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不得駕車。

.....

12.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規定，貨車之裝載，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

.....

13. (C)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規定，汽車行駛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14.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6條規定，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二〇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15. (B)

B及C之敘述錯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規定，(B)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C)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16.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臨時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17.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

18. (D)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規定，汽車行駛有「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之情形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19.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規定，汽車行車有「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之情形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20.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規定，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21. (D)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22.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0條規定，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

23. (D)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24. (D)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5.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6. (A)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事故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27. (D)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同辦法第4條規定，所謂適當距離，在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係指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

28. (D)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29. (D)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三十日後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0. (D)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或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